

证券代码：871956

证券简称：优利得

主办券商：联讯证券

厦门优利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优利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宋沧艺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729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工作情况进行总结，提出 2019 年度董事会经营目标规划并形成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729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所以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729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所以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布的《厦门优利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和《厦门优利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729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所以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,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729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所以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主要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所涉及的经营成果、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分析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729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所以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在总结 2018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19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,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,制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729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所以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布的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729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所以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琨晖律师，王国文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优利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厦门优利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厦门优利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